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d)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c)段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